

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合并清算案

财产变价方案

一、财产变价原则

1、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破产人财产是全体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简称“破产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管理人勤勉尽责，将秉承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财产变价工作。

2、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26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处置应当以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兼顾处置效率。人民法院要积极探索更为有效的破产财产处置方式和渠道，最大限度提升破产财产变价率。”财产变价处置结果将直接关系到全体债权人的切身利益，管理人将在变价方案中采取最适宜的方式，对破产财产进行处置。目的是实现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的最大化，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依法公开拍卖的原则

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原则上管理人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是对于有意向方同意按照专项评估价格购买财产的或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二、破产人财产范围

本方案所变价的财产范围为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寿光煜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寿光市顺祥实业有限公司、寿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的财产，包括破产宣告时属于上述破产人的全部财产，以及案件受理后至案件程序终结前破产人取得的财产，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机器设备、原材料、车辆及其他动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其他有财产价值的权利和实物。

三、财产变价路径

1、优先整体处置：为确保破产人资产价值最大化，加快资产处置进度，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实现意向购买方合理合法使用土地及房产的目的，管理人优先考虑整体处置金航系七公司所有资产。

2、分类高效处置：考虑到破产人资产类别多样，按照相同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利于财产的变现，管理人在本案中计划根据破产人财产的类别及评估结果综合采用网络公开竞价拍卖、议价方式进行财产变价。

四、财产变价方案

若无整体受让的意向买受人报价，管理人将按照以下方案对破产人资产进行分类处置：

(一) 不动产变价：针对破产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与在建工程等不动产，管理人依据评估结果，通过拍卖平台对上述资产进行网络公开竞价拍卖；如有需要，管理人将聘请拍辅机构在拍卖平台进行招商，争取实现该部分资产整体处置。

(二) 动产变价：针对存货及机器设备类资产，管理人将采取分类处置的原则，对于储存情况良好且容易区分处置的动产，管理人将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公开竞价拍卖的方式公开处置；对于废旧物料、无法或难以评估的定制非标准件以及低值易耗品等不适宜拍卖的动产，管理人将在有意向买受人的前提下与意向买受人进行议价处置，并将议价处置情况及时向债权人委员会以及人民法院报告。

五、财产变价的具体措施及流程：

(一) 拍卖平台的选择：

管理人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对破产人的资产进行拍卖；拍卖平台选择为“淘宝网”。

拍卖的未尽事宜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阿里拍卖平台管理规范》相关规定。

(二) 财产变价的具体流程：

1、第一次拍卖出现流拍

第一次拍卖如果出现流拍，将依法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时将酌情降低保留价，但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第一次保起拍价的10%，具体降价比例由管理人根据第一次拍卖的情况提出参考意见，并报寿光市人民法院批准确定。

2、第二次拍卖流拍

若第二次拍卖流拍，则依法进行第三次拍卖。第三次拍卖时将酌情降低保留价，但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第二次保留价的10%，具体降价比例由管理人根据第二次拍卖的情况提出参考意见，并报寿光市人民法院批准确定。

若经两次流拍后仍未成交变价，则继续以前述降低保留价的方法挂拍，直至拍卖成交。

（三）财产变价时间安排：

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本财产变价方案后，管理人立即实施；本次债权人会议如对本财产变价方案表决未通过的，但是根据《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寿光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实施的，管理人将在法院裁定生效后予以实施。

（四）财产变价过程中的其他问题：

1、财产变价费用的承担

在财产变价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应由破产人承担的费用从破产人破产清算费用中支付。因过户交易或网络司法拍卖过程中形成的税费由资产收购方负担。

2、对于设定担保权的特定财产的变价处置

根据《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结合破产人的担保情况，担保债权人在财产评估价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最终清偿额以实际变现价值为准。

3、对财产变价工作的监督

金航系七公司的财产变价工作依法接受寿光市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当出现《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管理人将及时向人民法院进行报告。如债权人会议对财产变价方式另有决议，管理人将遵循债权人会议决议对破产人的财产进行变价。

以上为金航系七公司财产变价方案，现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

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